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5 月 6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批准一筆為數 3,6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 3 個學年期間，為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

問題

為滿足有意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的成年學員的需要，我們建議推行一項夜間高中教育資助計劃。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6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 3 個學年期間，為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成年學員推行資助計劃。

理由

3. 近年，政府投放大量資源，為成年學員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和培訓機會。現有的課程或計劃包括：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基礎教育課程；語文基金的職業英語課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終身學習課程；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部分時間制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技能提升計劃的技能

提升訓練課程；以及為未能在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及格的成年學員和中五離校生提供另類進修途徑的毅進計劃。這些多元化的持續進修課程是為不同背景的成年學員而設，旨在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

4. 由於有不同的進修機會可供選擇，報讀傳統資助夜中學的學員人數由 2000／01 學年(即推行外判服務 3 年前)的 7 517 人持續減至 2003／04 學年(即推行外判服務的一年)的 3 289 人。相反，報讀毅進計劃的學員人數則在 3 年內由 2001／02 學年的 3 308 人大幅增至 2004／05 學年的 5 381 人。這兩個進修途徑的目標，都是讓學員有機會獲取相當於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資歷。

5. 然而，為了讓成年學員有選擇，我們建議推行一項參照毅進計劃模式運作的資助計劃，向在指定中心修讀主流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這項資助計劃會在 2005／06 學年開始推行，並會在 3 年後進行檢討。

目標

6. 推行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可以負擔得來的途徑，協助成年學員完成主流高中課程。

資格

7.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根據擬議資助計劃獲得資助－

- (a) 申請人須年滿 17 歲；
- (b) 申請人只可修讀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委託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指定課程；
- (c) 資助以學費發還形式發放，而學員須符合下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 (i) 出席率最少達 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 20% 出席率的規定；以及
- (d) 由於學員也可通過毅進計劃獲取相當於中學會考及格的資歷，學員不可同時獲取擬議計劃及毅進計劃的資助，不論學員能否完成其中一項計劃的課程或考取擬獲得的資歷。此外，學員不能在重讀同一課程時獲資助。不過，他們日後修讀其他持續進修課程(例如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資格則不受影響。

資助額

8. 擬議資助計劃的安排與毅進計劃相若，所有學員無論經濟狀況如何，只要符合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便可獲得基本資助，即可獲發還相當於 30% 學費的款額。學員如符合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全額資助標準入息審查，便可獲悉數發還學費(即學費的 100%)。這與評定毅進計劃學員是否合資格獲發還全部學費的安排相同。
9. 與學員修讀其他成人教育課程的現有安排一樣，參與計劃的成年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辦學機構

10. 為確保辦學質素，教統局會物色合適的非牟利辦學機構在全港不同地區的指定地點開辦高中課程。辦學機構須符合多項要求，例如教統局就有關課程訂明的師資要求等。我們會根據辦學機構的辦學質素和成本效益評審標書。

行政支援

11.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負責處理申請和發放資助予成年學員。

檢討

12. 我們會在計劃展開後第三年(即 2007/08 學年)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學額的需求情況和計劃的成效，實施高中和高等教育學制改革建議可能對計劃造成的影響，以及持續教育在當時的推行情況等。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估計需要一筆為數 3,6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以應付由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 3 個學年期間，根據擬議計劃向學生提供資助每年所需的 1,200 萬元開支。按照現時的費用計算，我們估計擬議計劃每年可讓約 3 600 名學員受惠。每年的開支包括－

(a) 提供基本資助，向所有成年學員發還 30% 學費	900 萬元
(b) 向通過入息審查的清貧成年學員發還全部學費所需的額外撥款	300 萬元
總計	1,200 萬元

預測擬議計劃的現金流量如下－

<u>財政年度</u>	<u>百萬元</u>
2005-06	6
2006-07	12
2007-08	12
2008-09	6
總計	36

14. 實際所需的開支會視乎參加學員的人數、合資格獲發還全部學費的學員人數和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百分比而定。如 3 年後計劃下仍有未用餘額，我們或會以相同形式繼續推行這項資助計劃，但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15.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從核准承擔額中調撥款項，以應付有關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我們已在預算草案中預留 2005-06 年度所需的撥款。

背景資料

16. 為了提供多元化課程讓成年學員進修，加上報讀政府開辦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人數持續下降，教統局在 2003 年 9 月委託兩間辦學機構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由政府給予資助，為期兩個學年。有關的服務合約會在 2004/05 學年完結時屆滿。由於有部分學員希望修讀主流高中課程和參加中學會考，而不選擇毅進計劃提供的另類進修途徑，我們建議推行擬議計劃，為成年學員提供更多選擇。

17. 我們與成年學員及關注團體代表進行多輪會議和討論後，才定出上述擬議資助計劃。他們認為這項建議可予接受。我們在 2005 年 4 月 6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由於部分委員對擬議計劃的範圍表示關注，我們已就他們的關注事項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再沒有提出其他書面意見。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4 月